

#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###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（2016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]

全体董事签署：

\_\_\_\_\_  
金 猛

\_\_\_\_\_  
赵 博

\_\_\_\_\_  
马太余

\_\_\_\_\_  
邬海华

\_\_\_\_\_  
杨长勇

\_\_\_\_\_  
吕 岩

\_\_\_\_\_  
李俊华

年 月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]

全体监事签署：

\_\_\_\_\_  
黄小根

\_\_\_\_\_  
陆越刚

\_\_\_\_\_  
言莉莉

年 月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]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\_\_\_\_\_  
赵 博

\_\_\_\_\_  
马太余

\_\_\_\_\_  
徐 明

\_\_\_\_\_  
刘 飞

\_\_\_\_\_  
邬海华

年 月 日